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11.17

目 录

目 录	2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5 -
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 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 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上午9: 30

会议地点: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 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 及符合公司要求的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	宣读会议须知
5	宣读大会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股东提问、发言
7	股东表决
8	大会休息、投票统计
9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现场表决见证意见
1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一项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工作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及 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四、表决相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 (3) 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 "v",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 (4)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 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设立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 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 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 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 计票监票人负责核 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聘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 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现根据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议,认为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50万元。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 4、注册资本: 10,270.7万人民币
-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毕马威是中国内地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其成员所遍布全球15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18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是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现持有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8),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